

# 宝山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本市高中阶段 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中学：

为全面贯彻国家和本市关于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有关精神，进一步深化本市学校美育工作改革发展，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办规〔2019〕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1〕2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23〕7号）等要求，促进本区高中阶段学校美育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本市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总体安排，现就 2023 年本区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招生计划的编制

### （一）招生学校及项目

经市教委审核确认的区级艺术“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和项目（仅限本区内区级实验性示范性高中与公民办普通高中），可招收区级艺术骨干学生。

### （二）招生计划

各区级艺术“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的艺术骨干学生招生计划，经教育局审核同意，统一编制公布（见附件 2）。

## 二、申报条件

具有 2023 年本市中招报名资格，在本区完成报名并参加中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具有艺术骨干学生申报资格：

（一）初中阶段参加国家教育部批准组织、市教委和区教育局确认的全国艺术类展演和比赛，获个人前六名或团体一、二、三等奖；市级艺术类展演和比赛，获个人前三名或团体一、二、三等奖；本区艺术类展演和比赛，获个人第一、二名或团体一、二等奖。

（二）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各分团队优秀团员，团籍档案完整、连续团龄 2 年及以上的学生。

## 三、艺术骨干学生的申报程序

### （一）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自主向所在初中申报艺术骨干学生，学校应严格审查后填写《2023 年宝山区初三毕业艺术骨干学生申报表》（附件 3），并将拟推荐情况在毕业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 （二）资格确认

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围绕对基本素养、专业技能、艺术实践经历三方面的评价制定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工作方案，并于 3 月 31 日前上报区教育局审核。2023 年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专业技能评价以线下方式进行。招生学校的资格确认工作方案经同意后，通过本学校网站等渠道，将资格

确认的项目和要求（明确小项、声部、自主招生录取学业考试总成绩要求等），具体时间地点，程序及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布。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根据有关学校的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方案，到相应学校报名，且每名考生只能参加一所招生学校的专业技能评价。

招生学校应严格按照本校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工作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组织专业技能线下评价，资格确认专业技能评价须实施全程录像，专业技能与招生项目明显不符的一律不予通过。资格确认专家组应包含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

原则上通过资格确认的学生人数控制在艺术骨干学生招生计划总数的 1.5 倍（报名学生人数不足招生计划 1.5 倍的，如数通过）。

上师大附属罗店中学、上海市高境第一中学招收所属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分团优秀团员的，应由资格确认专家组评定通过资格确认学生的专业资格等级，分为一级资格和二级资格两档。其他招生学校的资格确认学生不分资格等级。

### （三）确定艺术骨干学生备取生

通过资格确认学生名单报区教育局审核后，由区教育局在宝山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列为招生学校艺术骨干学生备取生，并同时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

## 四、志愿填报和录取

区级艺术骨干学生的招生录取在统一招生批次进行。获得艺

术骨干备取生资格的考生，需在“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志愿栏内填报1个志愿，不填视为自动放弃。如果考生被之前批次录取，该志愿自然失效。

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实行降分、择优录取。报名上师大附属罗店中学、上海市高境第一中学的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分团优秀学员，获得备取生一档专业资格等级的以招生学校中招投档分数线下降20分为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投档线；获得备取生二档专业资格等级的以招生学校中招投档分数线下降10分为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投档线。其他招生学校备取生以学校中招投档分数线下降10分为艺术骨干学生投档线，以上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当年度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档控制分数线。当上线学生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按备取生学业水平考分数超艺术骨干学生投档线的差额排序择优录取。

## **五、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

### **（一）规范招生工作**

经批准的招生学校名单、招生计划及艺术骨干备取生名单应予以公示。未经毕业学校公示的考生，不得予以推荐；未经教育局公示的考生，招生学校不得将其作为备取生。

### **（二）健全监督机制**

1. 教育局将加强对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招生学校的校长是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具体事宜的教师是招生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2. 对违反招生纪律的学校，将取消其艺术骨干学生招生资格。

对违反招生纪律规定的人员，要予以严厉查处。

## 六、加强艺术骨干学生的后续培养和管理

招生学校应加强对艺术骨干学生的培养。被录取的艺术骨干学生应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积极参加培训和各项实践活动。招生学校应在招生工作完成后，将实际录取的艺术骨干学生名单上报区教育局学生发展科，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艺术骨干学生发展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附件：

1. 2023 年宝山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招收工作领导小组
2. 2023 年宝山区高中阶段学校艺术骨干学生招生计划
3. 2023 年宝山区初三毕业艺术骨干学生申报表
4. 2023 年宝山区高中阶段学校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5. 2023 年宝山区高中阶段学校艺术骨干生备取生汇总表。
6.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23〕7 号）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2023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2023 年宝山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  
招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治

副组长：朱 英 朱燕萍 陈 攀 王晓波

组 员：沈 菊 沈 伟 杨陈瑜 王志平 虞 琦

地 址：宝山区教育局 学生发展科 联系电话 66592876

监督电话： 66592876 联系人：虞 琦

附件 2

2023 年宝山区高中阶段学校艺术骨干学生  
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	类 型	项目	人数	备注
1	罗店中学	区级艺术“一条龙” 高中阶段学校	管乐、弦乐	25	
2	高境一中	区级艺术“一条龙” 高中阶段学校	管乐	15	
3	宝山中学	区级艺术“一条龙” 高中阶段学校	舞蹈	5	
4	行知实验 中学	区级艺术“一条龙” 高中阶段学校	戏剧	5	

## 附件 3

## 2023 年宝山区初三毕业艺术骨干学生申报表

考生登记号：\_\_\_\_\_

姓名		性 别		一寸照片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特长项目		参加过何种		
报名学校		艺术团队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参加艺术实 践活动情况、 获奖情况				
<p>本人已充分了解有关艺术骨干学生的招生政策，自愿申报艺术骨干学生，并承诺所提交的一切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承诺，一经录取，遵守学校关于艺术骨干学生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学校要求参加训练和比赛。</p> <p>考生签名：_____ 家长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b>推荐学校意见：</b></p> <p>该同学为本校应届毕业生。同意推荐。</p> <p>拟推荐情况已于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在本校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 校：（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p><b>报名学校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 校：（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p><b>上级主管部门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注：报名时应交本表原件一式三份。

## 附件 4

# 2023 年宝山区高中阶段学校艺术骨干学生 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内容	责任部门
3 月 26 日前	区内摸底与沟通	学生发展科
3 月 28 日（周二）	区教育局召开 2023 年艺术骨干学生招收工作分管校长会议具体布置招生工作。	学生发展科
3 月 31 日（周五）	招生学校上报招生工作方案，区教育局审核。	各有关高中、学生发展科
4 月 3 日（周一）	招生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	各相关高中
4 月 3 日（周一）至 4 月 13 日（周四）	各初中学校动员，学生自主报名并完成艺术骨干学生推荐工作，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各初中学校
4 月 16 日（周日）	艺术骨干学生提交报名材料，各招生学校进行材料审核。	各初中学校、各有关高中
4 月 22 日（周六）	招生学校进行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测试。	各有关高中
4 月 23 日（周日）	招生学校上报备取生名单，区教育局审核。	各有关高中、学生发展科
4 月 24 日（周一）至 4 月 28 日（周五）	备取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学生发展科、基教科、招办
5 月 4 日	教育局汇总上报区招办	学生发展科、招办



附件 6:

沪教委体〔2023〕7号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本市高中阶段 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委属高中学校：

为全面贯彻国家和本市关于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有关精神，进一步深化本市学校美育工作改革发展，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办规〔2019〕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1〕2号）等要求，根据 2023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总体安排，现就做好 2023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围绕全面育人目标，进一步健全本市艺术骨干学生培养体系，完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统一程序，统一标准，严格规范操作，强化过程管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保证中招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促进中小学校艺术团高水平建设发展，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效应，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组织管理

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招生计划的编制、招生办法的制定和实施，按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职责和工作程序进行。

（一）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编制市级艺术骨干学生招生计划和招生录取办法，并对各区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录取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二）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结合本区学校艺术发展与教育资源配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区艺术骨干学生的招生计划和招生录取办法。

（三）市、区招考机构根据职责范围公示相应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的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办法及相关学生名单等。

（四）市级学生艺术团要加强自身建设和规范管理，落实相关工作责任，严格执行推荐办法、艺术团团籍档案管理、优秀团员标准和考核推优程序等制度。

### 三、招生范围及规模

艺术骨干学生的招收培养纳入本市学校艺术“一条龙”布局建设工作体系。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本市学校艺术“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首批布局项目及做好相关建设发展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21〕34号）公布的学校和项目，可在全市范围内招收市级艺术骨干学生，招生计划纳入全市自主招生计划并由市教委进行总体统筹评估后下达。

区级艺术“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在本区招收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具体招生范围、规模及办法等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并

公布。

#### 四、报名条件

具有 2023 年本市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且当年度被评为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各分团队优秀团员（可推荐优秀团员的市级学生艺术团名单见附件 1），团籍档案完整、连续团龄 2 年及以上的学生可填写《2023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见附件 2），经所在艺术团、学籍学校、学籍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及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认定后，方能取得艺术骨干学生报名资格。

#### 五、录取办法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参照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方式进行，统一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网上签约预录取和录取，且通过艺术骨干学生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方可填报志愿。

##### （一）资格确认

1. 招生学校应按照本校自主招生工作整体要求，根据艺术团高水平建设发展需要，围绕对艺术基本素养、专业技能和艺术实践经历方面的评价，制定本校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工作方案，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报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学校的资格确认工作方案经同意后，应于资格确认项目开始前两周，通过本单位网站等渠道，将现场资格确认的项目和要求（明确小项、声部、自主招生录取学业考试总成绩要求等），具体时间地点，程序及

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布。

2. 招生学校应严格按照本校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工作方案，于2023年4月中下旬对符合报名条件组织学生组织现场专业技能评价，原则上按招生规模的2倍择优通过（报名学生人数不足招生规模2倍的，如数通过）。资格确认现场专业技能评价须实施全程录像，专业技能与招生项目明显不符的一律不予通过。资格确认专家组应包含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市教委将组建市级专家库，并随机抽取符合要求的专家全程参加并进行检查和指导。

3. 招生学校应将通过资格确认的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后，于4月底前将《2023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汇总表》（见附件3）、相关学生《报名表》等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汇总相关材料，报至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 （二）志愿填报

通过艺术骨干学生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可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业考试”）结束后，按获得资格确认的学校及项目，填报不超过2个艺术类自主招生志愿。同时具备体育类资格的学生可兼报体育类志愿，体育类和艺术类志愿总计不超过2个。

## （三）录取工作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录取工作在学业考试后按自主招生统一要求进行。招生学校要制定本校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工作方案，报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和招生

学校公布。招生学校应严格按照程序和时间组织综合测试，经学校自主招生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按招生计划进行择优足额签约预录取。

艺术骨干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下同）须达到招生学校自主设定的当年度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不低于当年度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已签约预录取的艺术骨干学生不得要求更改或放弃预录取。

#### （四）其他情况

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具体可参照市级艺术骨干学生的招生录取办法在统一招生批次进行，招生学校仅限本区内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与民办普通高中。各区应合理确定招生规模，科学开展资格确认，严格执行公示制度，不得跨区招生。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与公办普通高中录取的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当年度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民办普通高中录取的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已公布的本校招生录取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以上各项工作若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 六、监督和处理

### （一）加强监督检查

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考机构负责指导、监督相关学校开展招收艺术骨干学生的相关工作。建立市级专家库，开展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的专项评估和监督检查。强化内部监督和社

会监督，严格执行招生利益相关方回避制度，确保艺术骨干学生招生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 （二）落实信息公开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及时、准确公布招收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三）严查违规违纪

建立违规招生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对在招生中违规违纪的相关人员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 （四）强化安全保障

各区要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防疫管理要求，指导学校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落实防疫管理责任，规范做好疫情防控和各项组织工作，确保师生健康安全，各项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 附件：1. 2023 年上海市可推荐优秀团员的市级学生艺术团名单  
2. 2023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  
3. 2023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汇总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

## 2023 年上海市可推荐优秀团员的市级学生艺术团名单

序号	项目	艺术团名称
1	中西器乐 (含管乐、弦乐)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交响乐团
2		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女子吹奏乐团
3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天山学校管弦乐团
4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罗店中学管乐团
5		上海市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管弦乐团
6		上海市大同中学管弦乐团
7		上海市进才实验中学管弦乐团
8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管乐团
9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管乐团
10		上海市高境第一中学管乐团
11		上海市民办新华初级中学管乐团
12		上海市格致中学弦乐团
13		上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弦乐团
14		上海市共康中学藏族学生管乐团
15		上海市控江中学行进管乐团
16		上海市长宁区少年官民乐团
17		上海市杨浦区少年官民乐团
18		上海市黄浦区青少年艺术活动中心民乐团
19		上海市黄浦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民乐团
20		上海市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民乐团
21		上海市闵行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民乐团
22		上海市延安中学民乐团
23	合唱	同济大学第一附属中学合唱团
24		上海市市北中学合唱团
25		上海市黄浦区青少年艺术活动中心春天少年合唱团

26		上海市普陀区青少年教育活动中心合唱团
27		上海市洋泾中学男声合唱团
28	舞蹈	上海市虹口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仲盛舞蹈团
29	戏剧（含戏曲、 影视）	上海市第二中学影视剧团
30		上海市延安初级中学昆曲团
31		上海市姚连生中学评弹团
32		上海市徐汇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儿京剧团
33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安师实验中学沪剧团
34	美术（含工艺美 术表演、书画）	上海市黄浦区青少年艺术活动中心工艺表演团
35		上海市长宁区少年官书画工艺表演团
36		上海市逸夫职业技术学校学生书画社
37	综合 （舞蹈、合唱、 戏剧、民乐）	中国福利会少年宫小伙伴艺术团

## 附件 2

# 2023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

学生学籍所在区：\_\_\_\_\_ 学籍学校：\_\_\_\_\_ 学生报名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艺术项目	
家庭地址（邮编）				证件号码			
报名学校			电话		上海学籍号		
参加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情况	参加分团（队）名称		入团日期		连续团龄	评为优秀团员时间	
分团（队）意见	学籍学校意见		学籍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市级艺术团团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招生学校意见	已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意该生通过资格确认。		招生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招考机构、招生学校各留一份。若报考 2 所学校，须填写 2 张报名表。

附件 3

## 2023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汇总表

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生源区	学籍学校/代码	招生学校/代码	报名号	证件号码	姓名	性别	项目	小项	备注

注：区级报送的本表一式三份，市教育行政部门、市招考机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留一份。学校报送的本表一式三份，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招考机构与招生学校各留一份。学校填写的本表须加盖学校公章，区级填写的本表须加盖区教育行政部门公章。